

证券代码：839056

证券简称：轶德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6 号（智慧湾科创园）23 栋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92,1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陶燕芳、张明龙、韩海州、陈晓娴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胡小园、姜小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6) 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92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92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92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财务信息、经营情况形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92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、业务开展情况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展望形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92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92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92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92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智、俞大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